

主 编 文选德  
副主编 严尧卿 张智军

# 构建和谐湖南研究

GOUJIAN HEXIE HUNAN  
YANJIU

下册

理论研究篇

湖南人民出版社

# 构建和谐湖南研究(下)

理论研究篇

主 编:文选德

副主编:严尧卿 张智军

湖南人民出版社

## 编辑委员会：

主任：胡 彪

副主任：文选德 李贻衡 袁隆平 姚守拙 卢光琇 章锐夫

阳宝华 王汀明 刘 晓 龙国键 谢 勇 李刚铤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丁来文 万茂华 马 勇 尹大春

贝兴亚 王亲生 石光明 石建辉 刘正华 刘建成

谷文龙 苏仁华 余长明 陈本洪 严尧卿 吴志宪

陈叔红 吴英俊 但德池 张智军 罗小凡 周阳生

武吉海 欧阳耀祥 钟兴祥 唐中元 唐德元 曹监湘

程不吾 葛洪元 廖湘泉

## 编写组：

主 编：文选德

副主编：严尧卿 张智军

编 辑：曾解台 易坚成 莫旭芹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构建和谐社会的历史背景和现实意义

社会和谐——人类社会的共同理想

.....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课题组(3)

实现和谐社会是革命导师对未来社会的科学设想

..... 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省行政学院课题组(36)

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对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理论的丰富  
和发展 ..... 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省行政学院课题组(67)

## 第二部分 构建和谐社会的内涵和重要目标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民主法治的社会 ..... 湘潭大学课题组(99)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公平正义的社会

..... 长沙理工大学课题组(125)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诚信友爱的社会

..... 湖南商学院课题组(155)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充满活力的社会

..... 湖南大学课题组(188)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安定有序的社会 ... 湖南大学课题组(221)

-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  
..... 中南大学课题组(254)

### 第三部分 构建和谐社会的运行机制

- 构建促进社会和谐的社会流动机制  
..... 湖南农业大学课题组(287)
- 促进社会阶层良性流动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北京天行健经济研究所课题组(312)
- 构建促进社会和谐的社会利益协调机制  
..... 湖南科技大学课题组(341)
- 构建促进社会和谐的社会保障机制  
..... 湖南省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课题组(367)
- 构建促进社会和谐的社会管理机制  
..... 湖南师范大学课题组(393)
- 构建促进社会和谐的社会思想引导机制  
..... 湖南师范大学课题组(420)

# 第一部分

构建和谐社会的  
历史背景和现实意义



## 社会和谐——人类社会的共同理想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课题组

和谐社会观是人们对和谐社会的根本看法和主张。构建和谐社会是人类社会的基本追求。因此,和谐社会思想不仅源远流长,而且丰富多彩,是中外思想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外和谐社会思想都是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产物,对构建和谐湖南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 一、中国和谐社会思想的历史发展

实现社会和谐始终是人们梦寐以求的社会理想,中国古代就具有丰富的和谐社会思想资源。从中国古代文化的内在精神——“和”,到中华民族的和谐之梦——“天下大同”,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和谐社会思想,为今天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宝贵的思想资源。

#### (一)“和”:中国古代文化的内在精神

已故国学大师张岱年先生曾说过,中国传统文化的特点可以用“和合”二字来概括。“和”即和谐、和睦、和平,“合”即合作、结合、融合,“和合”一词指的是两种以上不同要素的协调、结合、融合与和谐。中华民族是一个崇尚和合的民族,在其传统文化的宝库中蕴藏着丰富的和合思想资源。正如中国人民大学“和合学”创立人张立文教授所言,和合(和谐)是中国文化的首要价值,是中国文化人文精神的精髓。



自从进入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以后,“和合”思想就贯穿中国思想文化发展的始终。在《周易》、《诗经》等一批最古老的文化典籍中,我们可以追寻到上古时期中华民族和谐之梦的踪迹。“和”、“谐”二字同时出现始见于《左传》。所谓“和谐”或者“和合”,在先秦思想家那里,既包括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包括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其中儒家讲“仁者爱人”、“爱有等差”,是在承认社会等级的基础上求和谐;道家主张自然无为,是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墨家倡导“兼相爱,交相利”,是通过无差别的爱来实现家庭和社会的和谐。和合不是中国文化某一发展阶段的人文精神,而是中国文化一以贯之、绵延不绝的人文精神。因此,“和”,尤其是社会的和谐,从来就是中国历代思想家、政治家、宗教家追求的目标和理想,历代所谓的“治世”、“盛世”,也大都是矛盾相对缓解、社会相对和谐的时期。“政通人和”,历来就是中国社会和人民的理想,“政通”的标志是“人和”,“政通”的基础是“人和”。直至清代,清皇朝廷主体建筑紫禁城三大殿还分别以“和”命名为“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正门为“太和门”、东西两侧是“协和门”、“熙和门”。在民间,邻里和睦、家庭和美是世代称颂的美德。崇尚“人和”,主张“和为贵”,是中华民族世代相传的价值观念、民族心态和内在精神。

#### 1. 天人合一、保守太和的宇宙观

天人合一、保守太和的宇宙观直接起源于《易经》。《易经》上讲:“乾道变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贞。首出庶物,万国咸宁。”意思是根据天道的变化,人获得自己的命运和本质,变化会有差异和冲突,但是冲突又要融合,即走向太和,而和的价值指向是万国安宁与繁荣,这是符合天地变化之道的。《易经》认为:“一阴一阳之谓道”,自然宇宙是和谐的整体,构成这一整体的双方,既是互相矛盾、对立的,又是相互贯通的、互连的,由此引起事物的和谐发展,“刚柔相推而生变化”。“保合太和”是《易经》古远的

直观理念。“大中”与“太和”是华夏文化在自然宇宙之“乾坤”的两仪宇宙与“阴阳”两仪的生命世界所创发的文化理念。“天地交而万物通，上下交而其志同”是《易经〈泰卦〉》天人合一的理念。自然生态和人文生态两者息息相关，科学与文化两者脉络相系。自然系统与社会系统共通而为一体的表征，其自然生命的奥妙与人文的奥义，反映在自然与人文之和谐的宇宙总体是“乾元”与“坤元”之“刚柔有体”的一贯自然宇宙系统。

“天人合一”思想在儒学中得到了进一步的生发，成为儒家学者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一个重要原则。在儒家学者看来，在自然方面，“和”乃天道，自然界是一和谐的统一体，有其固有的秩序，其和谐的破坏，皆由于人没有顺应自然。《易传·文言传》云：“夫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与鬼神合其吉凶。”于是孔子提出“钓而不纲，弋不射宿”（《论语·述而》）。孟子主张“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木材不可胜用也”（《孟子·梁惠王上》）。荀子也提出“以时禁发”是“王者之法”，认为“天有其时，地有其财，人有其治”，主张人“不与天争职”，但可以“制天命而用之”（《荀子·天论》），即天人各有其责，人必须遵从自然界的发展变化规律，才能实现人与自然的共生共存、和谐共处。及至宋儒，“天人合一”的思想发展到顶峰。尤其是张载，他第一次明确提出“天人合一”的命题，指出儒者“因明致诚，因诚致明，故‘天人合一’”（《正蒙·乾称》），把天地看作人类和万物的父母，二者同出一源，故应像兄弟姐妹一样和谐相处。董仲舒为此还提出了“天地人一体说”，他说：“何为本？曰：天、地、人，万物之本也。天生之，地养之，人成之……三者相为手足，合以成体，不可一无也。”（《春秋繁露·立元神》）即天地人是相互联系的一个生态系统，它们分工合作，不能破坏，否则就会有“自然之罚”。作为传统的农业民族，“天人合一”观在很大程度上服务了农事耕作的现实需要。从庄子的“道法自然，返璞归真”的

自然主义和谐到孔孟的“尽心知性”“与天地参”的伦理主义和谐,认为人与自然是同一的,而不是对立的,把人与万物同等对待,强调人与自然共生共存,反对无节制地向自然索取,主张人应采取措施,善待自然,与自然和谐相处,这种生态伦理观对于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仍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 2. 合二为一、仇必和而解的辩证法

这种辩证法强调阴阳互补,才能发生变化;强调刚柔相济,才能融合和谐。其最直接的记载来于宋代张载。张载所代表的“关学”和当时以二程(程颢、程颐)为代表的洛学,后来被统称为“道学”。张载认为,物质世界运动变化的原因就在于世界的物质实体之中含有正反两方面,这两方面相互作用就引起变化。因此,在宇宙观上,张载提出了“一物两体”的辩证观点。“一物两体,气也。一故神(自注:两在故不测),两故化(自注:推行于一),此天之所以参也。”(《正蒙·两参》)“天性,乾坤阴阳也。二端,故有感;本一,故能合。”(《正蒙·乾称》)“万物虽多,其实一;物无无阴阳者,以是知天地变化,二端(阴阳)而已。”(《正蒙·太和》)“两”和“一”的关系即对立面与统一体的关系。阴阳二气的统一体又称为“太和”。对立的两方要达到“太和”“和谐”的境界,就有一个斗争的过程。“有象斯有对,对必反其为。有反斯有仇,仇必和而解”(《正蒙·太和》),有现象就有对立,对立的两方的运动必然相互违反,相互违反就相互斗争。“仇”即是斗争。对立双方必然相互斗争,但斗争的结果必然归于调和,至此“仇必和而解”。

“仇必和而解”的辩证法被张载运用到其社会治理思想中。现实社会中的社会问题和矛盾,必须在“仇必和而解”的指导下得到调节和处理。社会管理者要尽量满足人民的欲求,消除两极分化,调节社会冲突,“为政者在乎足民,使民无所不足,不见可欲而盗必息矣”(《正蒙·有司》),由此引起的社会不公和社会冲突才得以调适。

### 3. 和而不同、求同存异的价值观

两千多年前,先秦思想家孔子就提出了“君子和而不同”的思想。和谐不千篇一律,不同又不相互冲突。和谐以共生共长,不同以相辅相成。和而不同,是社会事物和社会关系发展的一条重要规律,也是人们处世行事应该遵循的准则,是人类各种文明发展的真谛。“和而不同”思想的精妙之处在于,它在强调“和谐”的同时,坚持“有异”(不同)的存在。这里所说的“和谐”是包容了“异”的“和”,而不是排斥“异”的“同”。就是说,“和”是目的;但“和”的前提是“不同”,是多样性的存在;没有“不同”,没有多样性,就无所谓“和”;“和”不是“同”,因为“同”泯灭了事物个性,是不可能达到“和”的境界的。由是可知,“和而不同”——堪称人类文明特别是政治文明的最高境界。

为达到“和而不同,求同存异”,以孔子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追求的最高道德标准和道德境界是“中庸之道”。中庸之道被古人认为是尽善尽美的和谐之境,意味着不偏不倚、恰到好处并防止过犹不及。《中庸》说:“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所谓“中庸”,后来北宋的程颐加以解释说:“不偏之谓中,不易之谓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遗书》卷七)这是说,不走极端和稳定不变,是一切事物正当不移的道理。中庸调和的价值观,其归结点还是在“和”。“和”是“中庸”方法的最好体现。《礼记·中庸》是这样来描述“中”与“和”之间的关系的:“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也育。”所以,“中庸”与“和”既具有工具论的意味也有目的论的色彩,其逻辑是一个不断从个体向社会、向自然扩充的过程,“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中庸》)。于是,由人与人之间的和谐、人与社会之间的和谐,扩充到人与自然之间

的和谐,天道和人造之间的和谐。

如何营造“和而不同”的人际和谐,先哲们提出了具体可行的方法。孔子认为,必须用“仁”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仁”是孔子思想的核心,在《论语》中,共出现 109 次。“仁”的实施原则是推己及人、由近及远。“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仁”的实施原则还有另一方面,即“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颜渊》)。以上两方面概括起来就是孔子所说的“忠恕”,前者为“忠”,就是对待人、帮助人要真心诚意;后者为“恕”,即宽容精神,也是《易经》上说的“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孟子对推己及人进一步发挥,提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孟子·梁惠王》上)的实现社会和谐道德原则。与此同时,先秦儒家还强调“礼之用,和为贵”(《论语·学而》)。孔子的“仁”思想是受“礼”制严格约束的,缺“仁”则不“礼”,不“礼”亦则不“仁”。父父、子子,从本意上说有天然的血缘关系,同时也是仁德及礼的相互关系。达到等级森严的阶级属性的人,都按“仁”、“礼”的要求去做,社会才会安定、和谐、平衡。荀子认为“故人道莫不有辨。辨莫大于分,分莫大于礼”(《荀子·非相》)，“礼”通过“分”为人们定位,使之有贫富贵贱之等,以此规约人们的行为,使人们各在其位。“礼”作为社会的规章制度、行为规范应该以“和”为价值标准,其目的和精神就在于以“和为贵”,营造一个和谐有序的社会。

#### 4. 和为贵、泛爱众的处世哲学

谋求人际关系的和谐发展是中国文化的一大特质。孔子的弟子有子说：“社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论语·学而》)孟子又进一步提出：“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中国传统文化中有许多关于“和为贵”、“和气生财”、“家和万事兴”的思想和语言，重视建立融通的人际交往、有序的社会秩序、和谐的社会关系。和为贵的处世哲学，是“仁”思想的必然延伸。在孔子看

来,“仁”的基础和首要要求就是“爱人”。如果以“爱人”作为人们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纽带,那么整个社会就会和谐融洽。因此,当弟子樊迟向孔子请教“仁”的含义时,孔子曰:“爱人。”(《论语·颜渊》)孔子所说的“爱人”,含义深邃:第一,“爱人”首先要爱自己的家庭成员,要处理好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使得家庭成员之间能够和谐相处。处理家庭成员之间关系适用的原则是“孝悌”。第二,“爱人”就是要关心人,与人为善,成人之美,善于为他人着想。

和为贵的处世哲学,到宋代张载得以进一步的深化。张载认为,如果人们能够认识自己的本性是与一切人一切物相同的,就会泛爱一切人一切物,与一切人一切物善处。“性者万物之一源,非有我之得私也。惟大人为能尽其道。是故立必俱立,知必周知,爱必兼爱,成不独成。”(《正蒙·诚明》)所以要立己而且立人,求知必须周知万物,爱己而且爱人,成己而且成物。“爱一切人”思想包含着要求消除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缓和封建统治阶级与被压迫的人民之间的矛盾斗争,以构建和谐相处的社会的目的。在《西铭》中张载进一步发挥了这种泛爱思想。“乾称父,坤称母。故天地之塞,吾其体;天地之帅,吾其性也。民吾同胞,物吾与也。大君者,吾父母宗子;其大臣,宗子之家相也。尊高年所以长其长,慈孤弱所以幼其幼。圣其合德,贤其秀也。凡天下疲癯残疾,孤独鳏寡,皆吾兄弟之颠连而无告者也。”(《正蒙·乾称》)天地好比父母,一切人一切物都是天地所生,一切人都是同胞兄弟,一切物都是同伴,应该爱一切人,爱一切物。这就叫做“民胞物与”。

从“泛爱众”“民胞物与”出发,张载在社会政治方面提出要看贫富不均是否是当时社会的根本问题,“分富不均,教养无法,虽欲言治,皆苟而已”(《行状》),如不解决贫富不均的问题,任何政治措施都是谋求暂时利益的苟且的办法而已。他主张“均平”(《经学理窟》),提议实行“井田”制度,要求把田地收归国有,然后分给

人民，“人受一方”，“以田授民”（《经学理窟》），废除招佃耕种和出租土地，“不得如分种，如租种”（《经学理窟》）。这样建立在普遍的人类之爱基础上的社会才是一个理想的社会。从这可以看出“和为贵、泛爱众”这种处世哲学背后的和谐社会思想火花。

## （二）“天下大同”：中华民族的和谐之梦

大同是中国古代源远流长的一种政治思想，也是一种最高层次的伦理设计。对中国历史影响至深的和谐社会观是儒家提出的“天下为公”的大同社会。在其影响下，中国历史上出现许多和谐社会的方案，“世界大同”——建设和谐社会一直是炎黄子孙孜孜以求的美好境界，它犹如理想灯塔之光，不仅给失望中的人们不断带来希望，而且更感召着人们为之去做不懈努力。

### 1. 儒家的和谐之梦

我国古代和谐社会理想始见于《诗经》中的“乐土”、《老子》中的“玄同”、《墨子》中的“尚同”及《礼记》中的“大同”。儒家素重现实而少玄想，唯《礼记·礼运篇》中托孔子之名描述了儒家对于未来社会的构想。在这篇文献中，孔子平实地论述了“礼”是如何随着社会文明的演进不断变化的，故其具有清醒的和谐理性精神。与其他儒经不同的是，《礼运篇》具体描述了五帝时代社会“大同”的生动情景，并据之而提出了著名的“大同”之说。“大同”之世是一个以农业公有制为经济基础的社会，“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天下为公”是这社会的总原则，在这社会里，人们各尽其力，为社会劳动，生产成果和社会财富均归社会成员共享，毫无私有观念。博爱精神支配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维系着人际关系，全体社会成员团结友爱，真诚相待，各得其所，过着幸福美满的生活。

“选贤与能”，实行社会民主，而被选出来的“贤”者、“能”者则是为社会全体成员服务的公仆。

但在现实社会中，“大道既隐”，则非“大同”，而仅是“小康”之世了。“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过，刑仁讲让，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势者去，众以为殃，是谓小康。”“小康”之世是一个以私有制为经济基础的社会，“天下为家”是这社会的基本特征。这社会“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财产私有、各谋其利、尔虞我诈、弊端丛生、各亲其亲、各子其子，整个社会失去了和谐。为救治社会病症，维持基本秩序，圣人“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他们“治人之七情、修十义、讲信修睦，尚辞让、去争夺”，才使得这社会差强人意。而处于“小康”之世的圣人，以“人情”为依据，“修礼以耕之，陈义以种之，讲学以耨之，本仁以聚之，播乐以安之”，渐使“天下国家可得而正”，“天子以德为本、以乐为御，诸侯以礼相与、大夫以仁相序，士以信相考、百姓以睦相守。天下之肥也，是谓大顺”。可见，虽然“小康”之世，“大道”已隐，但人类社会还是有希望、有前途的。经过德礼之治，必然能够由“小康”而入“大同”。总之，儒家学者通过《礼记·礼运篇》而描绘了一幅理想的“大同”社会景象，这段著名文字所描绘的美好社会图景，则具有历久不衰的非凡魅力，成为后世许多仁人志士用以激励自己和群众谋求改造社会的远期目标。

## 2. 太平天国的和谐追求

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农民运动，其理想是要实现一个“共享太平”的平等社会。洪秀全继承了历代农民起义关于“均贫富、等贵贱”的思想，吸收了中国古代关于“天下为公”的“大同”理想，



又搬来了西方基督教宣扬的所谓“天国”中人人“平等”的说教,以宗教的形式,发出了在地上建立一个“太平天国”的号召。

洪秀全认为,“皇上帝”主宰的世界就是中国古代传说中的“大同”社会。洪秀全用“大同”说来解释他所理想的社会,表达了中国农民渴望从几千年来封建剥削和压迫下求得解放的迫切要求。他认为,在这个社会中,没有国压迫国的现象,也没有人压迫人的现象;“天下多男子,尽是兄弟之辈,天下多女子,尽是姊妹之群”;既没有“此疆彼界之私”,也没有“尔吞我并之念”。在这个社会中,有无相恤,患难相救,“强不犯弱,众不暴寡,智不诈愚,勇不苦怯”(《原道醒世训》)。在这个理想社会中,社会成员一律平等,没有贫富贵贱的差别,人人都能过太平幸福的生活。洪秀全还认为:“世道乖漓,人心浇薄,所爱所憎,一出于私。”(同上书)这是说社会的混乱、不合理,都是君主的“私”心造成的。因此,他把“天下为公”宣布为人类社会的最高理想。洪秀全和太平天国关于这一理想社会的设想,后来又在《天朝田亩制度》中得到发展,成为一个具体的实施方案。在这个纲领中,洪秀全提出了一种原始的空想社会主义,把运动初期宣传的“大同”社会的远景进一步具体化了。这个纲领标志着太平天国农民运动思想发展的高峰。

废除封建的土地私有制是这个纲领的核心。它提出了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的政策。主张“凡分田照人口,不论男妇”,农民都应得到一块土地,人口多则多分,人口少则少分;土地是公有的,“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处不足,则迁彼处,彼处不足,则迁此处;“凡天下田,丰荒相通”,此处荒了,则迁丰处,用来救济荒处。纲领还主张财产归公,一切生产产品除供自己生活需要外,都应交给“国库”管理,“天下人人不受私物”,个人不得私有。还主张按人口平均分配生活资料,“天下大家处处平均,人人饱暖”,粮食由国家统一配给,婚嫁等费用由国家统一负担,丧失劳动能力和无法生活的人由国家抚养。这个纲领还提出了有关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